

崑山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系 學生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111年05月24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系研究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11年05月26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崑山科技大學學生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訂定之(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學術倫理案件，係指學生學術成果有下列事項之一者：

-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二)抄襲：援用他人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三)變造：不實變更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四)由他人代寫。
-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 (六)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 (七)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 (八)論文題目不符合就讀學院、系(所)專業領域。
- (九)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前項所稱

學術成果包括：

- (一)學位論文及等同學位論文之其他作品連同書面報告等。
- (二)學生在學期間繳交之非學位論文、研討會論文、期刊發表、專題報告或其他作品等。

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檢舉或告發，或經由機關團體轉發民眾陳情事項，檢舉人或轉發單位應具真實姓名或單位名稱、聯絡電話及地址，並以書面具體指陳對象、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

調查審議前、後，相關承辦單位對檢舉人(單位)與被檢舉人身分，應予保密。

對於匿名檢舉之案件或其他情形之舉發，本校教務處於必要時，得依職權主動處理，但無具體事實或具體舉證之檢舉案，不予處理。

四、教務處應於接獲檢舉案之五個工作日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

檢舉案因為形式不符而不予受理者，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單位)後結案；對於受理之檢舉案，教務處應將相關資料移交被檢舉人所屬學院。

學院於收件後1個月內組成學生學術倫理案件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進行審議，並於二個月內完成審定，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五、審查委員會設置及會議注意事項：

- (一) 審查委員會置委員5或7人，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及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院長推薦院內教師及校內、外專業領域之公正學者專家等簽請校長核定後組成，但被檢舉人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委員不得超過二分之一，若學術成果為博碩士學位論文者校外委員不得低於全體委員的五分之一。
- (二) 審查委員會委員身分應予保密。
- (三) 審查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若院長須迴避，則審查委員會召集人及會議主席改由教務長擔任，並負責推薦其他委員會委員；若院長及教務長均須迴避，則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
- (四)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五) 審查委員會得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或相關人員於規定期限內以書面提出說明或會議時到場陳述意見。未於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書或到場陳述意見者，視同放棄陳述之機會。
 - (六) 審查委員會必要時得將被檢舉人之學術成果與相關資料送請專家審查，並得邀請專家學者或法律專家列席會議說明。
 - (七) 審查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及口授委員列席會議說明。
 - (八) 審查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之委員及專家學者等得依規定領取出席費及交通補助費。
- 六、為維護審查委員會審議之公正、客觀及嚴謹要求，與被檢舉人有下列關係或事項之一者，應予迴避：
- (一) 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二) 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 (三) 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 (四) 審議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 (五) 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
- 相關人員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審查委員會應依職權命其迴避。
- 七、審查委員會於審議完成後，應將會議記錄簽會教務處並經校長核定後，將會議記錄及簽函一式三份分送教務處、學院及系(所、學位學程)留存。
- 八、教務處依據校長簽核之審查委員會決議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處理結果及理由。
被檢舉人對於處理結果若有異議，得於收受通知後 15 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理由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九、被檢舉人經審查委員會確認違反學術倫理情節重大者，經校長核定後，由教務處撤銷被檢舉人之學位，並公告註銷、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並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有前項行為之研究生經取消畢業資格並撤銷其學位證書者，即使修業年限未屆滿，亦不得要求繼續修讀。撤銷學位之學生的學籍以退學論處。
- 十、檢舉案經審查委員會審議雖有違反學術倫理，但未達情節重大之程度者，審查委員會得要求被檢舉人於期限內修正、公開道歉或採取其他適當之處置。
- 十一、在校學生經審定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由本系依審查決議及會議紀錄，提報學務處議處。
- 十二、檢舉案經審查委員會審議確有違反學術倫理者，該生之指導教授負連帶責任，應自公告之次學期起，兩年內不得指導研究所新生，並由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衡量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 十三、檢舉案件經審查委員會審議不成立，除另有新事實或新證據外，同一案件不再受理。
- 十四、以創作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等取得博、碩士學位者，涉有違反學術倫理者，準用本要點。
- 十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主任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